

理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4]17号），结合理学院人才培养实际，规范我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特制订本细则。

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理学院从二年级春季学期（以下简称二春）起选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讲师不超过5人。

二．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一般经过选题、开题、收集资料、调研、实验、撰写论文、学术诚信检测、答辩、成绩评定等过程。

（一）选题

选题一人一题，不得雷同，鼓励学生结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选题。该工作要求于二春期末完成。

（二）文献综述与外文翻译

文献综述应与正文的通用格式一致，字数3000字以上。

外文翻译资料应与论文选题密切相关，译文末尾需注明外文原文出处。外文文献翻译原文字符数10000字以上，或译文汉字数3000字以上。

文献综述及外文文献翻译经指导教师认可后，作为学年论文上交教务科存档。该工作要求于三春期末完成。

（三）下达任务书

学生在论文系统中完成课题申报工作后，指导教师应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出明确要求。该工作要求于四秋初完成。

（四）开题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字数 3000 字以上。该工作要求于四秋初完成。

（五）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由指导教师组织实施，留存书面材料。该工作要求于四秋期中完成。

（六）论文撰写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8000 字。主要包括：封面；目录；中英文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相关材料，其中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两篇。

（七）学术诚信检测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须在答辩前经学校指定的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为正文部分。该工作要求于答辩前两周完成。

（八）评阅

各系指定评阅教师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采用匿名评阅方式，给出评语和成绩。指导教师不担任本人指导的论文评阅人。该工作要求于答辩前 10 天完成。

（九）答辩

各系设置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由不少于 3 名指导教师组成。经过答辩，成绩不合格者允许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两周。修改后经指导教师同意，可再次申请答辩。

（十）成绩评定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百分制，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三方成绩综合组成。

三．其他说明

学生主持国家级创新项目，参加省级、国家级一类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学术成果，和在二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可申请替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且只能替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正文部分。学生须在学院实施毕业论文前提出申请，通过替代申请的学生，须补齐与该学术成果一致的任务书、开题报告等环节，参加答辩，按照正常程序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本细则由理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八年十月

附件

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纸质材料装订顺序：

1.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封面
2. 学生承诺书
3.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4.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5.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成绩评审表
6. 本科生毕业论文正文
7.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附录
8.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检测报告（首页）
9.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审答辩成绩表
10.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
11.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师指导记录
1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13.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文献综述
14.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外文文献翻译原文
15.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外文文献翻译译文